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small globe of the Earth. The hand is positioned as if holding the globe delicately.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blue.

eye on the
World

INTERIM REPORT
SEPTEMBER 2002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營業額	2	616,250	530,149
銷售成本		<u>(260,507)</u>	<u>(225,711)</u>
毛利		355,743	304,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003	16,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954)	(72,615)
行政開支		(128,966)	(121,93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633)	(15,052)
重組開支	4	<u>(10,179)</u>	<u>—</u>
日常業務溢利	5	103,014	111,650
財務費用	6	<u>(28,210)</u>	<u>(23,446)</u>
除稅前溢利		74,804	88,204
稅項	7	<u>(10,031)</u>	<u>(11,99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4,773	76,208
少數股東權益		<u>5,339</u>	<u>10,22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70,112</u>	<u>86,431</u>
中期股息	8	<u>22,569</u>	<u>28,33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7.40仙</u>	<u>21.18仙</u>
攤薄		<u>17.38仙</u>	<u>20.4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69,651	770,666
無形資產		17,539	13,020
商譽		209,074	200,799
長期投資		35,547	35,547
承諾票據		40,595	40,595
職員貸款		4,281	5,614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43,368	50,130
		<u>1,120,055</u>	<u>1,11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519	449,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69,849	1,054,486
可收回稅項		1,086	1,943
短期投資		1,656	2,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357,752	377,898
		<u>1,907,862</u>	<u>1,885,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18,995	312,729
重組撥備		4,584	6,810
應付稅項		16,397	6,720
應付股息		30,100	—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399,669	495,178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即期應付部份		16,549	17,462
可換股票據		101,400	—
		<u>887,694</u>	<u>838,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168</u>	<u>1,046,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第3頁		<u>2,140,223</u>	<u>2,163,3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第2頁		2,140,223	2,163,321
非流動負債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658,342	604,303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長期應付部份		17,236	16,904
可換股票據		15,600	117,000
遞延稅項		4,500	4,500
		695,678	742,707
少數股東權益		(1,244)	(2,403)
		1,445,789	1,423,01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201,508	200,665
儲備		1,221,712	1,192,252
擬派股息		22,569	30,100
		1,445,789	1,423,01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價賬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205,127	184,246	33,566	(6,019)	908,350	—	1,325,270
就下列事項作出之 上年度調整(附註)							
— 股息	—	—	—	—	—	20,513	20,513
— 商譽	—	—	—	—	3,441	—	3,441
經重列	205,127	184,246	33,566	(6,019)	911,791	20,513	1,349,224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2,715)	(12,107)	—	—	—	—	(14,822)
上一個財政年度宣派 之末期股息	—	—	—	—	—	(20,513)	(20,513)
匯兌調整	—	—	—	(289)	—	—	(289)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202,412	172,139	33,566	(6,308)	911,791	—	1,313,600
期內淨溢利	—	—	—	—	86,431	—	86,431
中期股息	—	—	—	—	(28,338)	28,338	—
期內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164)	—	(16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2,412</u>	<u>172,139</u>	<u>33,566</u>	<u>(6,308)</u>	<u>969,720</u>	<u>28,338</u>	<u>1,399,867</u>

附註：上年度調整指會計政策中就股息及商譽收取之費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665	163,778	33,566	(1,801)	996,709	30,100	1,423,017
上一個財政年度宣派 之末期股息	—	—	—	—	—	(30,100)	(30,100)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466)	(2,250)	—	—	—	—	(2,716)
已行使購股權	1,309	6,809	—	—	—	—	8,118
匯兌調整	—	—	—	(22,642)	—	—	(22,642)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之收益虧損淨額	201,508	168,337	33,566	(24,443)	996,709	—	1,375,677
期內淨溢利	—	—	—	—	70,112	—	70,112
中期股息	—	—	—	—	(22,569)	22,569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1,508</u>	<u>168,337</u>	<u>33,566</u>	<u>(24,443)</u>	<u>1,044,252</u>	<u>22,569</u>	<u>1,445,789</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1,508</u>	<u>168,337</u>	<u>33,566</u>	<u>(24,443)</u>	<u>1,044,252</u>	<u>22,569</u>	<u>1,445,78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2,412</u>	<u>172,139</u>	<u>33,566</u>	<u>(6,308)</u>	<u>969,720</u>	<u>28,338</u>	<u>1,399,86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6,750	45,2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496)	42,25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2,716)	(130,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46,462)	(42,77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8,483	317,066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0,249	226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270	274,5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91	122,896
於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95,361	176,727
	357,752	299,623
銀行透支	(115,482)	(25,103)
	242,270	274,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編撰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編撰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員工福利」

彼等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作出規定，並載列呈列結構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賬之規定更改為呈列股本變動報表之規定。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就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兌換基準作出規定。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於合併時換算，而非如前按結算日之適用兌匯率換算。此政策應用之預期變動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臨時規定所容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就以現金流量報表之方式提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歷史變動之資料作出規定，期內之現金流量可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其比較數字已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就會計處理方法及僱員福利之披露作出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劃分。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北美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亞太區 (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2,107	126,357	123,916	113,661	58,242	56,972	290,797	231,551	1,188	1,608	616,250	530,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6	545	1,287	531	437	772	7,076	1,735	1,758	299	12,164	3,882
總計	143,713	126,902	125,203	114,192	58,679	57,744	297,873	233,286	2,946	1,907	628,414	534,031
分類業績	24,197	27,792	48,315	47,479	15,612	10,872	6,593	8,010	1,458	4,562	96,175	98,715
利息及股息收入											6,839	12,935
日常業務溢利											103,014	111,650
財務費用											(28,210)	(23,446)
除稅前溢利											74,804	88,204
稅項											(10,031)	(11,99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4,773	76,208
少數股東權益											5,339	10,22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70,112	86,4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39	12,846
租金收入	321	23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9
分包收入	2,089	—
管理費收入	716	24
其他	9,038	3,628
	<u>19,003</u>	<u>16,817</u>

4. 重組開支

重組開支(包括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乃於期內之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之持續重組過程中產生。

5. 日常業務溢利

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貸成本	260,507	225,711
攤銷無形資產	1,703	119
攤銷商譽	7,673	979
折舊	33,392	33,18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24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75)	284
	<u>(75)</u>	<u>2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733	19,631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516	680
可換股票據利息	791	2,882
	<hr/>	<hr/>
利息總計	28,040	23,193
	<hr/>	<hr/>
銀行費用*	170	253
	<hr/>	<hr/>
	28,210	23,446

* 性質為若干日常交易之一般銀行費用於上一期間分類為財務費用。為符合本期間所採用之呈列方式，該等費用已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切合反映該等交易之實際性質。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執行方式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8,189	11,461
其他地區	1,842	535
	<hr/>	<hr/>
期內稅項	10,031	11,996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港幣7.0仙)	22,569	28,338

中期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中期完結之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9. 每股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70,112	86,431
因節省未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日期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	2,464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70,112</u>	<u>88,895</u>

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862,211	408,052,962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已按無償方式 行使而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412	—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於期內已按無償方式 兌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6,724,13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3,499,623</u>	<u>434,777,100</u>

誠如會計實務準則第5條第42段之規定，就計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批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75,075	472,97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10,515	310,226
承諾票據	27,078	58,542
職員貸款	3,843	2,610
中國分判商欠款	218,678	181,551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13,524	13,52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1,136	15,063
	1,069,849	1,054,486

*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作貿易。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但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為120天，而每位客戶之信貸額均有上限。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51,758	161,291
一至三個月	133,142	157,360
四至六個月	104,032	27,825
七至十二個月	90,374	144,289
十二個月以上	50,009	29,791
	529,315	520,556
呆賬撥備	(54,240)	(47,586)
	475,075	472,970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91	66,410
定期存款	295,361	311,488
	357,752	377,8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2.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197,213,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947,000元)。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付款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99,912	88,3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1,574	68,340
逾期三個月	25,727	37,294
	<u>197,213</u>	<u>193,947</u>

13.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3,015,562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648,314股)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01,508</u>	<u>200,665</u>

根據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於期內進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6,648,314	200,665
行使購股權	(a)	13,093,500	1,309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b)	(3,414,000)	(341)
股份合併	(c)	(1,613,062,252)	—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d)	(250,000)	(12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403,015,562</u>	<u>201,508</u>

附註:

- (a) 13,093,5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62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發行13,093,5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117,97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3.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購回3,414,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節載有該項購回之詳情。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5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購回250,000股每股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節載有該項購回之詳情。

14.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為專利安排作存款之銀行擔保	12,429	9,97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55	568
為關連公司取得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10,348	9,224
	23,132	19,763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年期可達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為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90	25,4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56	38,989
五年後	45	45
	57,391	64,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7. 承擔

除上述附註16所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資本承擔		
以中國合營股份公司形式向一家附屬公司 提供資本 (人民幣46,100,000元)	42,685	42,685
已獲授權但未訂合約購買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15,000,000元)	13,889	13,889
	56,574	56,574
(b) 其他承擔		
往年銀行貸款豁免而與銀行簽訂合約之承擔	19,528	17,409

本集團附屬公司M+M Holding GmbH (「M+M」) 所欠之一筆銀行貸款5,000,000馬克 (等值2,556,459歐羅) 於往年獲得銀行豁免。M+M已與該銀行簽訂一項合約，同意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曆年起，倘有溢利，則須分期償還淨溢利之20%，直至欠款全數償還為止。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十二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一項港幣440,000,000元之等值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有關款項將用作(i) 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簽訂之一筆港幣400,000,000元之等值銀團貸款之再融資 (「原有融資」)，以及經全數付清及扣除該等原有融資後，再(ii)贖回部份一筆約值港幣11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與Vintage Year Limited (「VYL」) 簽訂提早贖回契據，以贖回由VYL持有合共1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VYL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贖回VYL票據。

19.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1已詳細說明，由於本期間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於簡明綜合損益賬、現金流量報表及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20. 通過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印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6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7.0仙）予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達港幣61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主要受到歐洲分銷業務的銷售額錄得29%之升幅所帶動，此亦與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歐洲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營業額的47%。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04,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56,000,000元，增幅達17%，而毛利率則上升至58%。本集團的溢利在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重組費用為港幣1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7%的升幅，反映出本集團的業務穩健，同時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

股東應佔溢利因受新收購各分銷公司之商譽攤銷顯著上升及重組費用所影響而減少至港幣70,000,000元。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大部份的重組費用已反映在期內的業績內，而未來應不會重現。製造及分銷業務的整合產生多項的協同效應，這包括令本集團增加於歐洲的市場佔有率及加強對分銷網絡的監控。於整個重組過程中，本集團鞏固的基礎將繼續支持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10,000,000元上升至港幣35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受惠於綜合製造及分銷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得以提升，這令本集團多個特許經營及專有品牌於一眾市場表現突出。

本集團對垂直綜合策略的進展充滿信心，故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增持密芝娜國際有限公司（「密芝娜國際」）的股權。憑藉意大利的設計、德國的工程技術以及中國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密芝娜國際迅速於全球眼鏡市場內建立起成為「新一代」市場參考者的聲譽。密芝娜國際為全球四家更是亞洲唯一一家。可於自己產品使用"Genium"的知名眼鏡集團之一。Genium以其超輕巧、極高表面密度（堅硬）、超卓抗張度、耐用性、高穩定性及形狀持久保存等特點而見稱。本集團致力繼續改進技術水平，應用嶄新物料及方法以提高產品質素及暢銷度。

歐洲

隨著重要的收購行動於去年度完成，本集團致力形成一個統一及組織緊密的業務實體。此精簡行動成功將集團之付運期縮短並加速了產品發展週期。隨著密芝娜國際於意大利成立新的設計中心，本集團成功於回顧期內推出共600款新設計。

美國

縱使美國經濟依然疲弱，然而本集團來自美國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把分銷網絡擴展至大額採購之客戶群（如連鎖店及批發商），同時繼續透過直銷模式擴展原本的獨立視光師客戶。

亞太區

期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保持平穩，個別地區如台灣及菲律賓表現突出。本集團與日本分銷商成立之合營公司在新的架構組織上，業務進展順利，隨著有關產品已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如期付運，本集團預期這合營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中國業務：製造—分銷—零售業務的全面整合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獲取營業執照。本集團為綜合製造分銷及零售眼鏡業內首家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有信心這公司可為本集團加快於中國市場的發展提供穩固的平台。

與此同時，為配合於中國的發展策略，集團於上海設立總部，佔地共2,150平方米，並正把原來於北京及上海的分銷業務合併到此新總部內。

本集團亦於中國潮陽興建新廠房以配合不斷增長的綜合分銷業務。新廠房佔地10,000平方米，預期生產力達每年240萬副眼鏡框架。

本集團於中國的眼鏡零售連鎖店—美式眼鏡 (America's Eyes)，表現持續向好，銷售額上升了12%。為了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除了上海原有的24間零售店外，本集團於期內分別在南京開設首間零售店及無錫設立第一間特許經營店。

ODM/OEM業務

於回顧期內，ODM/OEM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9%，毛利率亦維持於40%以上的水平。

憑藉優質產品及專業經驗，本集團成功奪得數家大型連鎖店之新增合約。本集團深信ODM/OEM業務將可繼續帶來穩定的收益。

前景

歐洲為未來之增長動力

管理層相信全面整合的製造分銷業務較傳統ODM/OEM業務更具增長空間。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可體驗全球綜合業務所帶來的協同優勢，並由此獲得更佳利潤及保持長遠增長。本集團將積極促進綜合分銷業務之增長，務求於不久的將來達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之目標，而餘下的30%則來自整合後的中國業務及ODM/OEM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有信心這垂直綜合策略將可吸引更多國際知名品牌的垂青，獲得更多特許經營權機會，進一步帶動本集團的增長。

審慎而積極透過特許經營計劃擴展中國市場

美式眼鏡品牌深受中國市場歡迎，加上於無錫成功開設首間特許經營店，促使本集團透過特許經營權計劃，將加快發展特許經營權計劃之步伐。此外，本集團將審慎尋求於上海鄰近地區發展的機會。受惠於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未來來自特許經營計劃的業務得以倍數增長。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港幣358,000,000元手頭現金。流動比率為2.15。銀行貸款淨額對股本之比率由0.51改善至0.48。該比率之計算方法乃以銀行借貸淨額港幣7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2,000,000元）除股東股本總額港幣1,44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3,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超越港幣10億元，股東資金更接近港幣15億元，為日後之業務擴展提供強勁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十二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一項港幣440,000,000元之等值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有關款項將用作(i)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簽訂之一筆港幣400,000,000元之等值銀團貸款之再融資（「原有融資」），以及經全數付清及扣除該等原有融資後，再(ii)贖回部份一筆約值港幣11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相信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消除日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被攤薄之可能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為港幣57,000,000元。該筆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於本集團之中國投資項目「泰興中國」。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與銀行訂有港幣20,000,000元之合約承擔，內容乃關於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去年獲豁免之銀行貸款及經營租賃承擔港幣57,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3,000,000元。或然負債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特許經營安排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代替按金，並與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取得融資有關。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在考慮預期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相信具有足夠資源應付可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不包括歐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取得。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48,05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426,000元）。

歐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405,27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480,000元），當中港幣315,718,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467,000元）是以下列抵押方式取得：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42,54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312,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4,941,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942,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數額分別為港幣112,61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581,000元）及港幣178,22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4,972,000元）之該等附屬公司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d) 抵押附屬公司M+M Holding GmbH之若干股份。

分類收益及業績

歐洲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類收益之47%。其次為北美洲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分類收益之23%及20%。亞太區（包括香港）佔9%，公司及其他類別佔餘下1%。本集團期內總分類收益為港幣628,41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類業績主要來自中國及北美洲，分別佔50%及25%。本集團期內之分類業績溢利總額為港幣96,175,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之僱員數目約為4,6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按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不定額花紅、優異獎，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僱員亦獲提供適當培訓促進個人發展。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馬寶基	250,000	—	—	164,509,464	(a)
馬寶豐	250,000	—	—	164,509,464	(a)
馬保隆	250,000	—	—	164,509,464	(a)
馬烈堅	250,000	—	—	165,799,185	(b)
馬漢堅	158,384	—	—	165,723,319	(c)
唐加威	150,000	—	—	—	
李倩薇	42,670	—	—	—	
陳榮華	1,000,094	—	—	—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KF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及彼等之家屬）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其中164,509,464股股份以上文附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1,289,721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烈堅先生持有。
- (c) 其中164,509,464股股份以上文附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1,213,855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漢堅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上市規則之修改，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所設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規則。因此，自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於終止舊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繼續有效，並可在舊計劃之規限下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指在容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其他詳情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發表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2)	購股權 授出日期 (3)	購股權 行使期 (6)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7)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1)	期內註銷				
董事								
馬寶基	5,000,000	(1,2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馬寶豐	5,000,000	(1,2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馬保隆	5,000,000	(1,2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馬烈堅	5,000,000	(1,250,000)	0	0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馬漢堅	3,000,000	(750,000)	0	0	2,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王彪龍	3,000,000	0	(750,000)	0	2,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唐加威	3,000,000	(750,000)	0	0	2,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管理層	27,100,000	(4,564,500)	(2,210,500)	(2,100,000)	18,225,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⁴⁾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其他員工	12,230,000	(2,029,000)	0	(550,000)	9,651,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0
合計	<u>68,330,000</u>	<u>(13,093,500)</u>	<u>(2,960,500)</u>	<u>(2,650,000)</u>	<u>49,626,000</u>			

附註：

- 於期內過期未行使之2,960,500份購股權仍未註銷。
-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5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於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每5份購股權將可認購1股合併股份。
- 購股權授予期間指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
- 就經理級或以上職級之僱員而言，21,3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另外5,750,000份購股權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授出。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就其他僱員而言，8,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另外3,730,000份購股權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授出。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僱員可分為三個時期行使購股權，分別為購股權25%、37.5%及37.5%之A部份、B部份及C部份。

購股權計劃 (續)

- (7)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配股或紅股或其他相類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作出調整。股份合併 (詳情見附註2) 已致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作出調整。經調整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

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其成本則不會列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註銷或過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已授出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值須考慮多個可能變數，而該等變數或是難以確定，或是須按多項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方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意義不大，並且在此種情況下有可能誤導股東。

主要股東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中。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同意承擔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港幣6,066,000元。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本集團簽訂之一項借貸協議。該項協議須本公司控權股東作保證承擔。

於結算日後 (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一筆港幣440,000,000元之新銀團貸款，藉以為原有貸款作出再融資。

根據新借貸協議，控權股東 (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 須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權益超過35%。未履行上述責任將導致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上以界乎港幣0.58元至港幣0.59元之價格購回3,414,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加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017,297.25元。所有購回股份已相應註銷。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後，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上以界乎港幣2.700元至港幣2.875元之價格購回402,000股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加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127,468.33元。250,000股購回股份已相應註銷。其餘152,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購回，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為止尚未註銷。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相對低廉時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發現任何資料可充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且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竇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